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5) in HAB/R&S L/M 25(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3956 224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
羅冠聰議員

羅議員：

跟進：灣仔運動場事宜

謝謝你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給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來信。
就你所提出有關地區體育及康樂設施及灣仔運動場的查詢，請
參閱載於附件的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黃俊強



代行)

2017 年 3 月 22 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趙頌恩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2 張懿欣女士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 (一)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有沒有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訂定，如有，為何港島區未有計劃增設運動場，以符合每二十五萬人一個運動場的要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訂明政府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設施和基礎設施規模，旨在作一般參考，讓政府在規劃過程中可預留足夠土地，以供用作各項社會和經濟發展之用，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需要。政府制訂「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時除了參考《標準與準則》之外，也考慮了社區的需要、區議會的訴求、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個別項目的最新情況等因素。以游泳設施為例，《標準與準則》沒有要求暖水游泳池，但考慮到游泳設施非常受市民的歡迎，以及市民希望四季均可游泳，政府在五年計劃下完成了每區都提供至少一個暖水游泳池的目標。因應體育的發展及市民對體育設施需求的變化，體育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及作出建議。我們將在2017年上半年展開顧問研究，檢視本港各類體育設施的供求情況，亦會參考一些海外地區的規劃標準及相關的研究報告及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檢討現時載於《標準與準則》內體育設施的規劃標準，使體育設施的規劃可更好地滿足市民及體育總會的運動及培訓需求。研究估計為期約15個月。我們預期工作小組在明年底，會就體育設施的需求與供應提出初步建議。

就港島區來說，政府在五年計劃下會改善南區包玉剛游泳池提供暖水游泳設施，並會為重建香港仔運動場、發展中西區東邊街北的海濱長廊、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以及重建香港大球場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當中會研究重建香港大球場為一個設有田徑跑道的運動場，供學界及公眾使用。

- (二) 《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顧問報告提出十五個增加展覽場地的建議，卻從無提及清拆灣仔運動場。政府以甚麼理據支持有關政策，事前有沒有諮詢持份者；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該局的顧問研究指出，在2028年會議展覽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約13萬平方米的場地。除就短、中、長期措施提出建議外，顧問報告亦建議政府考慮在其他地方增建或擴建會展場地，有關選址附近應具備足夠的必要配套設施，例如住宿、餐飲、娛樂及交通等。為確保香港的會展業務不會受制於場地短缺，政府一直研究增加香港會展場地面積的不同方案，以維持香港會展業務的競爭力。然而，即使計及在沙中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亞洲博覽館第二期擴建，以及在西九文化區西部發展會展設施，仍然不足以滿足香港在2028年於會議展覽旺季期間對會展場地的需求。因此，政府需要繼續研究於其他選址增建或擴建會展場地。

- (三) 政府有沒有就清拆灣仔運動場進行顧問報告、前期工程等等，如有，請交代詳情；
- (四) 請提供清拆灣仔運動場的諮詢時間表；

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最快在2019年，在灣仔運動場進行綜合發展，計劃除會展用途外，還有康樂及體育運動設施以及其他當區所需社區設施，務求地盡其用。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會就此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會繼續聽取各界的意見，並進行諮詢工作。政府會考慮貿發局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收集的意見，再考慮下一步的工作。政府並未曾就清拆灣仔運動場進行顧問研究或前期工程，亦未有清拆灣仔運動場的時間表。

- (五) 請提供十八區規劃區休憩用地及主要社區設施規劃標準及供應表；

按照《標準與準則》，建議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的供應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的供應情況載於附錄一。就其餘社區

設施例如綜合青少年／家庭服務中心、醫院病床、普通科診療所／健康中心和警署等的規劃標準及供應情況的提問，民政事務局並沒有相關資料。

- (六) 請以表格列出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康樂工程項目的總數、涉及土地面積，以及涉及土地現時的情況（短期出租、空置、工程展開中）。

兩個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康樂工程項目共有134個¹，詳情如下：

項目現時情況	數量	涉及土地面積 ²
項目已完成	65	132.88 公頃
項目興建中	6	5.31 公頃
項目已完成局部發展	9	不適用
項目已擱置或取消	17	不適用
項目正在跟進中	37 (當中有 12 個項目已納入五年計劃，餘下項目康文署會繼續跟進)	不適用

除了已完成及已擱置或取消的項目外，其他前市政局康樂工程項目的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¹ 139 項兩個前市政局延續下來的康樂及文化工程項目中有 134 項設有康樂設施。餘下 5 個項目均為文化項目，當中 1 項圖書館翻新工程已完成，康文署會繼續跟進餘下 4 個項目。

² 只有已完成、興建中或已獲撥款的工程項目方有確實的工程佔地面積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
的規劃標準及供應情況

設施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人口標準	按照人口標準而計算的設施數量 ¹	現時的供應情況	現時和已規劃的供應情況 ²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735.4 公頃	794.9 公頃	1238.7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包括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 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735.4 公頃	1019.1 公頃	1178.2 公頃
體育館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1 個	113.1 個 ³	97 個 ⁴	114 個 ⁴
運動場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1 個	29.4 個 ⁵	25 個	27 個
游泳池場館 (設有 25 米/50 米長泳池)	每 287 000 人 1 個	25.6 個	41 個	44 個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 1 間分區圖書館 ⁶	37 間分區圖書館 ⁶	37 間	38 間

¹ 按規劃署出版《人口分布推算 2015-2024》列出之 2016 年人口總計為 7 354 500 (包括水上人口)計算。

²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正在興建和在「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提供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³ 按 2016 年人口，以每 65 000 人提供一個體育館的比例作推算。

⁴ 不包括康文署轄下的屯門康樂體育中心。該中心設有高爾夫球中心、射箭場及公眾騎術學校，而沒有提供主流康樂活動設施，因此不屬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及的體育中心。

⁵ 按 2016 年的人口，以每 250 000 人提供一個運動場的比例作推算。

⁶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個分區內各設一間分區圖書館，每 200 000 人應設一間分區圖書館，如情況適合，政府會考慮為每 40 萬人口提供一間主要圖書館，以代替設置兩間分區圖書館。

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工程項目

(a) 已完成局部發展的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1	東區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改善工程
2	南區	赤柱正灘重新鋪沙工程
3	油尖旺	西九龍填海區地區公園
4	觀塘	藍田公園(第II期)(即馬游塘中堆填區)
5	離島	長洲觀音灣泳灘服務館
6	沙田	馬鞍山第 90 區地區休憩用地
7	沙田	沙田第 11 區地區休憩用地
8	荃灣	近水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
9	元朗	洪水橋市鎮廣場

(b) 正在興建或已獲撥款的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1	荃灣	荃灣公園與荃灣路之間的體育館
2	屯門	屯門第 14 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3	沙田	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
4	沙田	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
5	深水埗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註1)
6	大埔	大埔第 1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註2)

^(註1) 原有工程名稱是通州街市政大廈。

^(註2) 原有工程項目是大埔新文娛中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籌劃提升現有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而不是興建新的文娛中心。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2009 年 7 月及 2010 年 1 月討論有關事項，並支持是項提升工程計劃。

(c) 已達較後期規劃階段的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1	東區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 (第 2 和 3 階段)
2	北區	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 (第一期)
3	屯門	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
4	屯門	屯門第 17 區 (工業城) 康樂場地及毗鄰土地
5	大埔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
6	大埔	大埔第 33 區 11 人人造草地 足球暨欖球場 ^(註 3)
7	荃灣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d) 現正推行前期規劃工作的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1	深水埗	荔枝角公園第 III 期(室內康樂中心—第 IB 階段)
2	西貢	西貢第 4 區綜合大樓、市鎮廣場及重建惠民路遊樂場
3	大埔	大埔船灣堆填區高爾夫球場
4	元朗	錦田八鄉體育館

(e) 正在覆檢中的項目

	地區	工程名稱
1	灣仔	摩頓臺的新網球中心連停車場
2	沙田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3	沙田	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 (作為體育館)
4	屯門	紅樓公園 (青山農場舊址)
5	元朗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6	元朗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註 3) 原有工程名稱是大埔第 33 區遊樂場。

(f) 未能取得土地 / 被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

項目編號	地區	工程名稱
(A)	未能取得土地	
1	九龍城	老龍坑公園
2	油尖旺	西九龍填海區 D10 道路旁的休憩用地發展
3	大埔	大埔第 74 區大尾督水上活動中心擴展工程
(B)	區議會列為較後處理項目	
4	深水埗	長沙灣遊樂場改善工程
5	觀塘	啟德公園
6	北區	粉嶺／上水第 20 區鄰舍休憩用地
7	北區	粉嶺／上水第 17 區地區休憩用地
8	北區	粉嶺／上水第 27D 區地區休憩用地
9	北區	粉嶺／上水第 4 區（餘段）地區休憩用地
10	北區	粉嶺／上水第 37 區 地區休憩用地
11	大埔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
12	大埔	大埔第 31 區下坑鄉村遊樂場
13	大埔	大埔第 32 區鄰舍休憩用地
14	荃灣	荃灣第 2 區地區休憩用地
15	荃灣	荃灣第 3 區地區休憩用地
16	元朗	錦田游泳池場館
17	元朗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
18	元朗	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19	元朗	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20	元朗	洪水橋綜合大樓